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a) 建立警方／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之間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定期的溝通及聯繫機制

*已建立的溝通及聯繫機制*

為加強警方／社署／非政府機構之間在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合作和協調，政府在中央層面、地區層面及個案層面均有不同的合作機制在運作中。

- 在中央層面，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籌劃策略及協調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行動，以合力處理本港的家庭暴力問題。工作小組共有 24 名成員，分別來自八個非政府機構及 12 個決策局／政府部門。警方由屬警司級的代表出席會議。工作小組定期開會，探討家庭暴力問題，並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加強跨專業的協作，以及政府、非政府機構及不同專業之間在打擊家庭暴力問題上的協調。
- 在地區層面，現時設有 11 個由有關的地區福利專員或其副手擔任主席的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警方由當區助理分區指揮官代表出席會議。聯絡小組加強了警方、社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地區服務單位的溝通，以及商討如何加強彼此之間的協作，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高危個案）。各地區會因應當區的需要定期舉行會議。此外，有關方面亦透過分享程序指引和優良的實務經驗、就彼此角色交流意見、分享在運作上遭遇的困難、策劃聯合行動和計劃，以及簡化轉介程序等，加強了地區的跨專業協作。
- 至於在個案層面，當局亦加強措施，以便利負責社工和警方的指定家暴調查單位在處理嚴重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有效聯繫和工作。此外，有需要的時候亦有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機制。會議由負責有關個案的社工召開，就個別個案的需要邀請警方代表（負責調查該案件的主管）及有關的專業人員出席會議，分享有關個案的資料，共同為受害人及其家庭制定最適切的福利計劃。

*警方及社署設立的轉介機制*

自二零零三年起，警方與社署設立了轉介機制，警方在取得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及／或被指稱的施虐者的同意後，會把他們的個案轉介社署接受跟進服務。根據這個機制，如個案被評為高危個案，而經一名

警司親自覆檢後，認為有必要作出轉介以減低情況惡化的風險，即可在沒有受害人及／或施虐者同意的情況下轉介個案。這個機制亦設有回覆機制，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與社工在轉介個案過程中的溝通。社署在接獲警方轉介的個案後會作出確認，並通知警方負責社工的聯絡資料，以及受害人及／或施虐者有否接受跟進服務。

為使警方在處理緊急及高危個案時可以盡速得到專業意見及／或即時獲得社工支援，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社署和警方設立了 24 小時轉介直線電話。如有需要，社工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或執行外展職務，以協助警方處理危機情況。

### ***加強與持份者協作的其他措施***

社署為社工（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有關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醫護人員、警方等，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為加強各相關專業的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的跨專業協作，社署亦會不時制定及更新相關的處理個案程序指引，並把指引上載社署網頁，以便各專業人員參考。

社署和警方亦不時出席公眾論壇及為各界安排簡報會（包括立法會、政府諮詢組織、相關專業人員、非政府機構及婦女團體等），向有關人士介紹其處理和預防家庭暴力的政策、策略和措施，並藉此收集意見和進行交流。

兩個部門均積極參與由部門本身或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舉辦有關打擊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研討會和活動。

社署和警方會繼續加強與所有持份者的協作和聯繫。

## **(b) 與外國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社工人手方面的比較**

根據社署人員在英國（倫敦）、紐西蘭（基督城）、澳洲（墨爾本）等地方考察時所得悉的資料，這些國家為家庭暴力個案提供的服務，大多是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其主要經費來源包括籌款、捐獻及徵費，而政府的財政資助只佔小部份。政府部門的主要角色在於執行法定工作。有關的政府並沒有就該等機構的人手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服務對象、服務人數、範疇及形式）訂下明確的規限；而這些為家庭暴力個案提供的服務通常是由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受過訓練的人員（例如倡導者及義工）負責，社工人手只佔少數。

在香港，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是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負責，主要由政府資助。社署分別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

服務。這些服務主要由註冊社工提供，並有義工參與。在過去數年，政府已增撥資源及人手，推行一系列打擊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例如成立一間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鑑於香港與海外國家在文化、社會和經濟環境、服務制度及服務模式方面的差異，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人手與外國作對等比較，未必有意義。

**(c) 比較芷若園及風雨蘭處理的個案數目**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首階段的服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展，包括提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第二階段提供短期住宿服務，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即約八個月的運作），芷若園共處理了 82 宗成人性暴力個案，當中一半個案需要外展探訪以提供即時危機介入服務，同時接獲 9 266 個熱線電話及舉辦 52 項活動。

社署並沒有風雨蘭所處理的個案的統計資料。根據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版的《風雨蘭求助個案統計資料分析報告》，風雨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這三年半期間，共處理了 466 宗性暴力個案，當中約百分之四十的個案案主是在性暴力事件發生七日內接受風雨蘭的服務。風雨蘭於同一時段內接獲 5 656 個熱線電話。

由於芷若園及風雨蘭的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不盡相同，故未能就兩個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直接比較。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2008 年 4 月